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30 号

西平万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574987270T

地址：河南省西平县蔡寨回族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邵龙威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40 分，在信阳市 312 国道京珠速路口现场检查你单位西平万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欧曼牌 BJ4259SNFKB-AA, 车牌号码豫 QE6869 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司机孙军生驾驶车牌号码豫 QE6869 重型半挂牵引车，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的违法行为。该车所有人采取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方式，使其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其他证据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4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拆解 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的垫高螺母，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1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加装的垫高螺母已拆除。

2024年12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4〕3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所有人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 处罚金额(X): 5000, 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5)^2]$  最终裁量金额: 5000。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所有人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